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補修基本科目辦法

104年4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7年7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5條規定: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基本科目及格者，僅算成績，不計學分，在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第二條 入學之新生補修基本科目不足者，可修習校內或本校推廣學分班開設課程，並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檢核申請，補修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補修基本科目：西洋藝術史和中國藝術史;工藝或繪畫或雕塑三類擇修一門。
- 第四條 學生如已於大專或推廣學分班修畢補修基本科目者，可出具學分證明辦理核抵。
- 第五條 申請抵免補修基本科目程序：相關科系生抵免者，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將補修基本科目申請表，並檢附中文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(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)，送交本系確認。
- 第六條 經核需補修基本科目者，須至本校學位考試系統確認補修基本科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